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亭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11號)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